

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

目前，高邮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送达主要由采取电子送达、更正公告达、邮寄送达、上门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，由于送达工作分散在各相关案件承办人办理，存在电子、网络送达手段利用率不高、送达时效性不强、开支费用高、占用审判人员时间和精力多等问题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以及省高院有关司法送达便民服务要求，此次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，通过分离审判活动中的送达工作，引入社会化服务，积极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，传统的邮寄、上门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，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流程化的工作要求集中处理。通过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，既可大量节约法官、书记员等审判力量，把有限的审判资源集中到案件审判工作上，又可挖掘电子送达方式高效、快捷的潜力，精细化送达工作环节、标准化操作流程，提升送达工作效率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单位现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。

